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087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為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以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下稱 112 年 1 月 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06707 號函（下稱 112 年 1 月 18 日函）核定：（一）補助項次：84，項目：助聽器—進階型，雙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最低使用年限為 4 年。（二）補助項目：助聽器（中階型、進階型、雙對側傳聲型）驗配後檢測費，最高補助金額 2,000 元。並通知訴願人若向非特約廠商購買本次核定之輔具，應於收到該函後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請款。
- 二、嗣訴願人以 112 年 7 月 14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核銷請款書（下稱 112 年 7 月 14 日核銷請款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未於助聽器購買日（發票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0 日）1 個月後至 3 個月內由聽力師做 25 號驗配報告，不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0874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本件不予核銷。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五、輔具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前項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二、溝通及資訊輔具。」第 4 條規定：「輔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人員、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如附表。」第 6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附表規定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輔具費用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二、附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三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定應備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文件、資料未齊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節錄）

目錄

分類序次	輔具分類	項次
二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含傳真機、行動手機、助聽器、電話擴音器】	79 至 86

輔具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	輔具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84	助聽器－進階型	20,000	4	丙類	…… 四、其他規定： …… （十）申請助聽器－中階型、進階型、雙對側傳聲型（項次 83 至 85）補助者應於助聽器配戴屆滿 1 個月後

						至 3 個月內，由符合評估規定之專業人員出具效益驗證報告（見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5）始予補助。
--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
…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已將 112 年 7 月 14 日核銷請款書寄達原處分機關，如資料不符，原處分機關仍有時間通知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並未接獲來電告知或提醒。又助聽器不會是當天配戴即當天購買，供應商通常都會讓使用者試戴 2 週至 1 個月，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8 日函亦未要求訴願人以發票開立日起算助聽器配戴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助聽器購買日 1 個月後至 3 個月內由聽力師做 25 號驗配報告，不符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否准本件核銷申請，有訴願人 112 年 1 月 3 日申請書、112 年 7 月 14 日核銷請款書及所附統一發票、保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定應備文件、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文件、資料未齊備者，原處分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次按補助辦法所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84 規定，申請助聽器—進階型補助者，應於助聽器配戴屆滿 1 個月後至 3 個月內，由符合評估規定之專業人員出具效益驗證報告，始予補助。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函核定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有關助聽器—進階型之補助項目及費用，該函於 112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有該函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核銷之期限末日應自該函送達後 6 個月即 112 年 7 月 30 日。復稽之卷附訴願人提供之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清單影本，其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將 112 年 7 月 14 日核銷請款書寄達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對此部分亦不爭執，則原處分機關若認訴

願人之申請文件有資料不齊備情形，依前揭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應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即逕予否准訴願人本件核銷之申請，其適用法令不無疑義。

- (二) 又前揭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84 規定，申請助聽器—進階型補助者應於「助聽器配戴屆滿 1 個月後至 3 個月內」，由符合評估規定之專業人員出具效益驗證報告。訴願人於本次訴願時業補正檢附臺北市立○○醫院○○院區於 112 年 5 月 5 日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使用效益驗證），並主張助聽器供應商通常都會讓使用者先試戴 2 週至 1 個月；該報告書並載明：「……助聽器調整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然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28125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則載明略以：「……『配戴』屬事實行為，查訴願人本案所檢附之購買發票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0 日，自應完成購買後始有配戴之可能……其開立時間未於助聽器購買屆滿 1 個月（112 年 5 月 20 日起），亦不符合前開規定。……。」是依前開訴願答辯書所載，原處分機關似認聽障者於購買助聽器之「發票開立日」後，始可能起算其助聽器之「配戴日」，進而審認訴願人所購買之助聽器未於配戴屆滿 1 個月後進行評估出具效益驗證報告，而否准所請。然前開報告書業載明其助聽器調整日期為 112 年 3 月 9 日，故原處分機關此一認定與助聽器之一般交易常情是否相符？訴願主張是否可採？又是否合於前揭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規範意旨？均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